# 2025年家校工作方案 家校联系工作方案(大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7-13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家校工作方案篇一**

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学校重新审视在家校协作、协同育人中的责任和功能，厘清边界，主动作为，真正打造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的“育人共同体”，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出台《英才学校家委会章程》、《英才学校家长学校章程》、《英才学校家长学校课程实施标准》、《英才学校家庭教育教师评价考核办法》、《英才学校优秀家长、优秀家庭评选表彰制度》。

一个方向要把握，一切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两个误区要避免，一是和学校对立，二是成为学校的工具。三个关系要和谐，与家长的关系，坚持自愿参与原则；与学校的关系，坚持协作共商原则；与学生的关系，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四项工作要落实，监督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解决学校难题，发挥家长特长。

根据不同家长拥有的资源和能力，力所能及地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特色服务。

组建一支以班主任、家庭教育骨干指导教师和心理健康专职教师为主体，有关专家和优秀家长代表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家长学校教师工作队伍，专门从事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家庭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

每年不少于8万元，主要用于东安英才学校本土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培训以及家庭教育相关校本课程和材料，为家长学校的规范化，常态化建设提供充足的物质条件与保障。

本着“先专业培训，后考核上岗”的原则，形成科学完整的师资培训体系。核心在于家长的教育意识和教育能力。

为了全面提升家长在家庭教育和家庭建设方面的能力，学校开发实施合格父母生活、德育实践两个模块的家校课程。

一是家长学校合格父母基础课程。家长学校面向全校学生家长开设初中阶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家庭教育，家庭建设，家校共建中的有效参与亲子沟通方法策略。培养家长做智慧父母，了解家庭教育的常见问题与应对策略，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思想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加强自身修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2025年1月16日到2025年2月22日，学校12名经过专业家庭教育培训的教师线上进行家教讲座，面向全体家长。

二是家庭生活德育实践活动课程。学校聚焦当下家庭生活面临的手机依赖、劳动意识薄弱、亲子沟通三个问题。与家长委员会共同发动学生和家长深入开展家庭、生活、德育三个践行实践活动课程。

告别手机控，建起“养机场”。

家庭共同设计制作一个存放手机的固定场所，命名为“养机场”。家庭成员每天在同一时段全部将手机放进“养机场”，时长至少一小时。每个家庭可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约定延长手机存放时间。手机存放期间，家人可共处，可独处，做一些有趣、有意义的事情。

全家齐动手，力行“众厨芳”。

倡导家庭成员每周一起精心准备一次正餐，保持创造性，试着学做一道新菜。做饭要变换分工，每个人要获得不一样的体验，可根据家庭实际共同约定，适当增加全家人一起做饭的次数。

青春誓无悔，潜心“共阅读”。

家庭成员，每周固定两个时间段，每次至少静下心来读书一小时，形式多样，既可以读自己喜欢的书，也可亲子共读，改进阅读方法，对特别有价值的书，可批注和写读书笔记，可根据家庭实际共同约定，适当增加共同阅读的次数和时长。

2025年1月16日到2025年2月22日，通过学校家委会的平台对各班家长进行布置和要求，选出优秀的作为评选优秀家长、优秀家庭的标准。

**家校工作方案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沟通联系，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增强服务效能，及时了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需求。通过形式多样、载体多元、全面覆盖、精准高效的常态化服务联系方式，与每一名服务对象建立日常联系，全面、精准了解他们的需求、掌握动态，排查化解风险矛盾，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军人本色，建功新时代。

二、联系主体及联系范围。

2.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包案化解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关联的重点退役军人。

3.退役军人党员常态化服务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

4.退役军人创办领办企业或退役军人成功人士常态化服务联系困难退役军人。

三、主体职责。

（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具体落实本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探索开展退役军人党员服务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工作。组织本单位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职工直接参与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工作、困难退役军人结对帮扶工作、重点人员退役军人常态化服务联系和领导包案化解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即时开展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

（二）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实行普遍联系，负责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的具体执行，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困难帮扶全覆盖、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全覆盖。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重点负责指导和带领辖区各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常态化服务联系服务对象工作，建好困难帮扶、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含组织关系转接服务、“双找”、流动党员落地服务、组织关系“一方隶属”组织生活全员参与等）联系服务等工作台账。

（三）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专职工作人员走村入户或以适当方式持续保持常态化服务联系辖区内的所有服务对象；负责具体做好退役军人党员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联系清单（7月20日前）。以重点联系和普遍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班子成员，以点带面，选取一个区域重点联系5人。其他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工作实际，以内设机构为单位，按照全员参与原则，联系7人，建立常态化联系工作台账（样表见附件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重点联系“两参”退役军人、烈士遗属、残疾退役军人、功臣模范、信访矛盾突出人员、特困服务对象等。并于7月15日前按照附件一进行人员分配。

（二）制定联系卡片（7月25日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统一印制“退役军人服务联系卡”，并建立完善“服务联系档案”。

（三）开展首次联系（8月1日前）。利用首次联系机会，县乡村三级要认真开展“四项”活动：一是发送一条慰问短信；二是递上一张联络卡片；三是开展一次走访谈心；四是建立一条联络纽带。

发送一条慰问短信：短信由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在开展走访前发送，发送方式可以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平台发送或通过协同平台进行集体发送。短信内容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统一编写，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抗洪抢险、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中。内容不必过多，言简意赅，点到为止。

递上一张联络卡片：“退役军人服务联系卡”由乡镇（街道）和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发放至每名服务对象，发放工作要迅速启动，进村入户、面对面递送，并做好工作记录，建好工作台账。原则上，不能采取通知服务对象到办公室领取或是其他人员代领。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做好统筹安排，确保在“八一”之前全部发放到位，不漏一户、不掉一人。

开展一次走访谈心：以“拉家常”、“定亲戚”等方式，开展一次走访谈心活动，要面对面交流、手拉手交谈、心贴心服务，了解服务对象的所思所想所盼，详细填写《退役军人服务联系情况表》。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新兵入伍“四尊崇”、退役返乡“五关爱”、日常关怀“六必访”，做好常态化沟通联系工作。全系统干部职工要关注联系对象家庭、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掌握和帮助解决家庭和个人遇到的实际困难。

建立一条联络纽带：在联系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记录哪些是退役军人党员，哪些是非党员，哪些属于退役军人创办领办企业或退役军人成功人士，哪些属于困难退役军人，做到记录清晰、底数清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要注意收集、及时汇总，做好统筹安排，明确专人作为退役军人党员与非党员之间、退役军人创办领办企业或退役军人成功人士与困难退役军人之间的中间联络员，搭建沟通桥梁，建立一条长期联络纽带，真正实现互帮互助。

1.健全联系机制（9月底前）。根据前期走访联系的有关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规范化、常态化联系。

3.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党员联系非党员机制。根据《贵州省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建立党员退役军人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制度。以县级为单位统一模式，乡级负责具体组织，以村（居）为基本单元网格式管理，明确每名党员退役军人原则上联系党组织关系所在村（居）辖区内1-2名非党员退役军人，确保辖区非党员退役军人联系全覆盖，联系人数不足的，由县、乡两级调配；负责联系工作的退役军人党员由所在支部负责日常管理提醒，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教育管理服务，并作为乡村两级开展常态化联系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建立台账；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退役军人及非党员退役军人由所在党支部或单位教育管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属地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主动对接组织部门，设立专门窗口，提供组织关系转接“一站式”服务。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要会同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台账登记。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在本级党组织的领导和上级退役军人工作机构的指导下，强化与退役军人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的常态化沟通联系工作，至少每月应与流动党员联系一次。要注意筛选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的党员退役军人，确保政治过硬。

4.建立完善领导包案化解机制。根据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回头看和常态化排查防范化解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工作要求，针对退役军人事务部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督办的矛盾问题攻坚化解督办件认真开展包案化解工作，对照《贵州省2025年矛盾问题攻坚化解活动挂账督办信访事项台账》，按照“—个案子、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个方案、一包到底”的标准落实领导包案责任，推动矛盾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定期联系服务对象中的信访重点人员，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开展“矛盾问题大化解”，落实“三到位”；要深入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工作，探索建立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责任主体，以乡镇（街道）和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依托的矛盾问题调处机制。

（四）建立常态联络（10月份以后）。

1.坚持平常联系与定期联系相结合。对重点联系对象，至少每月联系一次、每季度走访一次；联系对象工作生活中遇到困难、发生重大变故，以及“八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及时进行联系；在面对面交流的基础上，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加强与联系对象互动频次。

2.对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服务对象，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服务对象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慰问或召开座谈会服务联系。

3.对在非国有企业工作的服务对象，由企业所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人员赴企业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实地走访服务联系。

4.对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主要由县级及以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按属地原则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或逐一上门服务联系、走访慰问。

5.对人户分离、居住异地的服务对象，由户籍所在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以电话、微信等方式慰问为主，并与其长期居住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互通共享信息，共同开展好常态化服务联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请各县（市）高度重视、认真谋划、上下联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发放联络卡片，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首次联系任务。各级在开展重点联系或普遍联系均要建立台账，重点对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困难帮扶、信访接待等要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并且要记好联系工作日志，切实将工作做实做细。

（二）强化督促。各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要把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和其他服务对象作为一项重点工作、长期性的工作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抓常抓长，抓出成效。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定期向所属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报送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进度。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于每年6月25日和11月25日前，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总结。

**家校工作方案篇三**

学校和家庭是孩子接受教育的两个最重要的环境，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需要相互支撑、相互促进。为做好家校共育工作，密切家校联系，凝聚教育合力，为学生成长成才、终身发展导向护航，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水平为重点，以家庭教育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家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构建立体教育网络，推动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体系，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以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提升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学校组织、家长参与、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进一步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式和内容，形成适应家长和学生需求的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体系；进一步构建和谐的家校合作育人关系，促进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精细化。

坚持立德树人。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帮助和指导家长更新家庭教育观念，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以生为本。

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学生为本，把学生放在正中央，帮助和指导家长不断提升和优化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家庭教育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

关注学生和家长的实际需求，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为家长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指导服务。针对家校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分类指导，不断提升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创新发展。

结合新时代家庭教育的新问题、新趋势，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注重学校家庭教育理念创新、指导服务模式创新和家校合作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一）加强家校共育指导服务阵地建设。

挂牌成立长治市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中心在长治市教育局家校共育指导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发挥对中小学家校共育的研究、指导、服务和培训功能。中心主任为邢斌，成员为：罗娟、刘代平、郝佳英、赵霞，各县区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负责人。中心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全市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家校共育工作的业务指导、管理考核；负责长治市中小学校家校共育管理平台建设；负责开展面向长治市中小学校教师和家长的线上学习、线下培训讲座等活动；负责长治市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师认证、考核与管理；牵头负责开展长治市中小学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学术交流、课程开发和资源整合等。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其在本辖区的工作职能与市级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的工作职能相仿。长治市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总体协调、指导各县区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上下一盘棋，统一联动，使我市家校共育工作体系化、特色化、品牌化。

（二）加强家长学校建设。

到2025年7月底，所有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以下简称“各学校”）普遍成立家长学校，并纳入教育等级评估工作中。各学校的家长学校要有专人负责，组织架构完善，长治市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负责统一制定各家长学校的建设标准，并对各家长学校的建设情况进行督导、验收。家长学校师资采取“请进来”与本地、本校讲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家长学校公益讲座的专家、讲师要经市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备案和培训，从而确保课程质量，使之正真成为助力我市家校共育工作的有力阵地。（见附件：长治市家长学校工作评估标准）。

（三）组建长治市家庭教育讲师团。

各县区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市直各学校配合长治市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摸底、筛选、申报优秀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师资人员，组建长治市家校共育讲师团。家校共育讲师团成员要定期研究家庭教育工作，研究针对不同年龄段孩子的家庭教育相关课程，积极探索家庭教育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家校共育指导服务能力。经过前期建设，做到校校有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鼓励家庭教育名师创设“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引领和带动我市家庭教育师资发展。

（四）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师师资队伍建设。

各县区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市直各学校要配合长治市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长治市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班、家校共育骨干人员培训班。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教育教师队伍培训，从而全面提高家长学校教师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使家长学校负责人及教师队伍及时了解和掌握较为前沿的现代家庭教育方式和方法，更加有效地开展家校共育指导工作，家长学校负责人接受家校共育工作培训率达到100%，逐步推行家教工作者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

（五）健全机制推进“校园开放日”、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

各县区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市直各学校要积极探索、健全机制推进“校园开放日”，加强家校联系、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以“一校一章程”为抓手，建立学校（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并逐步形成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网络，把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订工作章程，完善例会、对口联系等制度。通过家长委员会选派家长代表参与学校的部分管理或教育实践服务、鼓励家长在开放日到教室与孩子共同上课、开设家长接待日及家长热线、设立家长工作室、选树家庭典范、开设优秀家长讲堂等形式，推动家校双方达成共识，形成育人合力。

（六）务求实效开展家访活动。

各县区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市直各学校要常态化开展家访活动。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每学期至少要进行一次入户实地家访，入户实地家访要做到随访与定访相结合。通过家访，详细沟通了解学生情况、家庭情况，认真和家长沟通交流，达成共识。各学校要建立家校共育家访联系制度，通过考核和激励等方式，鼓励支持学校领导、家庭教育指导师、家长学校负责人、班主任、德育教师、党员等要走访或联系一定数量的特殊学生家长，掌握第一手资料，跟踪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七）常态开展“家校共育”论坛。

各县区教育局、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将“家校共育”论坛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采取“请进来”与本地优秀名师相结合的方式，做到月月有讲堂、次次有收获，不断提升讲堂质量、扩大受众群体辐射面。通过家校共育论坛指导和帮助家长提升自身的素质和修养，提升家长的育儿综合水平，从而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形成教育合力。

（八）多种形式创设家校共育环境。

各县区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市直各学校要积极研究探索多种教育活动形式，创设家校共育环境。如：聘请专家学者担任辅导员，为家长提供教育指导和咨询帮助；积极营造“书香校园”，并向“书香家庭”延伸；强化“共读共写共同生活”的“陪伴教育”理念等多形式、多渠道创设家校共育环境。各县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各学校要积极探索“互联网+”背景下家庭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开辟家校联系新空间，为学生和家长提供便捷、个性化的指导服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学校要把家校共育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创新工作形式，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区、市直各学校务必于20xx年6月15日前成立家校共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并将各中心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xxx，联系人：罗娟、赵霞，联系电话：xxx。

（二）集聚各方力量。

积极整合学校资源，发动所有教职工参与家校共育，实现学校领导、班主任、教师全员参与、全科育人。充分认识家长参与学校事务带来的重要性，善于发掘家长资源融入育人工作，强化引导，变阻力为动力，变对立为友好，改变学校生态，提高家长对学校和教育的满意度。

（三）强化师德师风。

督促教师严格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不断提高道德规范水平。要发自内心地爱护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每一名学生。要着力提高育人水平，创新教育方式，注重聆听家长和学生的心声，用心构建起家校共育的桥梁。

（四）抓好工作宣传。

各县区、市直各学校要利用电视、报刊、宣传栏、自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家校共育工作的宣传，充分培育、挖掘、提炼家庭、教师、学生在家校共育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导向。

**家校工作方案篇四**

认真贯彻落实《xx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的通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对标对表完成工作任务。结合去年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订本级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牵头单位和负责人员，联系人和联系对象发生变更的，第一时间做好报备和完善台账工作，严防在硬性任务落实上“挂空挡”。严格按照《转发的通知》要求，抓好网络联系和上门联系相结合，化解矛盾与帮困解难相结合，宣讲政策与听取意见相结合。拉近工作距离，丰富工作内容，拓展工作渠道，在做好共性问题集中解难的基础上，突出针对性、个体化的联系服务，将“一人一策”落到实处。

二、聚焦重点任务，加强工作统筹。

围绕全年重点任务部署，突出政治引领，将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与中国共产党成立xxx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有机结合，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知党恩、跟党走，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注重在联系工作中发现和树立退役军人典型，增强广大退役军人责任感、荣誉感、使命感。强化政策宣传贯彻，结合“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将宣传解读《退役军人保障法》和有关政策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推进矛盾化解，充分发挥联系工作“常态化”和“面对面”优势，帮助退役军人树立正确价值取向，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三、建立长效机制，抓好工作督办。

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纳入全市退役军人工作综合督查范围，列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年度重点任务和全市“xx建设”考核内容。规范运行“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网络。国家拟于年内制定出台《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量化评估标准》，为科学评判范围是否覆盖、联系是否经常、内容是否合理、工作是否有效提供依据。要着眼工作常态开展、机制长效运行，强化领导责任，科学统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上下联动，抓好任务落实和工作督办，确保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落细落实。

四、发挥平台效应，提升工作内涵。

要积极引导系统人员深刻认识“常态化”开展联系工作重要意义，牢固树立联系工作“既是服务保障，更是接受教育”的思想认识和情感认同，严防工作流于形式，影响实际效果。要把创新开展工作作为能力提升、积累经验的重要举措，做好工作平台共享，将常态化联系与典型选树、就业创业指导、红色教育和帮困救助等工作有机结合，打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最后一公里”。要发扬首创精神，从基层实践中汲取智慧，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加强信息报送，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加强工作数据管理，做好更新对比总结工作，为精准施策提供第一手资料。扎实开展走访调研工作，拓宽意见反馈渠道，收集意见建议，科学分析研判，为建立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长效机制提供参考依据。

**家校工作方案篇五**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专网,建立全国联网、上下贯通的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综合信息大数据平台,为中央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奠定基础。

为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结合既有数据信息,对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为彻底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并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加强退役军人工作数据调查分析,积极探索大数据在退役军人工作中的开发和应用,切实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

此外,拟结合信息采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会同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医疗保障局、信访局以及中央组织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国防动员部等军地有关单位,通过数据交又比对等方式建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全面推进“互联网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等体系建设,依托国家电子政务专网,建立全国联网、上下贯通的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综合信息大数据平台,为中央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奠定基础。

(一)退役军官、退役士兵、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老复员军人、无军籍离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二)烈士遗属(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三)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信息采集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享受待遇、近期照片等主要信崽,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保、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主要诉求等多项信息,全面反映各类对象的综合情况。按照对象类别分别设计相应的信息采集项目和表格,将需采集内容以表格形式直观呈现,以便于采集人员填写。

1.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政治面貌、入伍(参加工作)时间、退伍(离休退休)时间、服役期间身份(军官、士官、义务兵)、服役部队、服役期间编号以及户籍等信息。

2.生活状况。包括退役安置方式(安排工作、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现就业状态(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公益性岗位、个体、无业、下岗、离退休、务农)及工作单位名称、住房情况(有无仨房、住房性质、面积)。

3.享受待遇。包括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4.主要诉求。包括本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存在的困难等。

此次采集信息项目和內容较多,工程量较大,为保证采集效率和采集工作准确性,必须设计运用科学的采集方法和先进的采集技术。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全面规范、严谨细致、自主申报、交叉比对、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横向共享信息数据。请公安部共享并提供全国户籍管理系统、国家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曾服兵役人员信息情况;请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国防动员部共享并提供全国退役军人服役信息情况。根据二者数据提供情况,与退役军人事务部现有数据进行充分融合,依托现有的全国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此次信息采集综合平台,向各地分级授权,将各地现有数据采集终端设备植入初始数据,作为采集工作基础数据,大幅臧轻基层人员采集工作量并提高采集效率和准确率。

2.利用现有资源采集完善数据。以县为单位,政府统筹负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民政部门通过现有信息采集设备采集、手工录入补充、签字确认相结合的方式,以系统的基础数据库为依托,结合对象个人申报信息,采集、补充完善信息数据。采集工作拟以县(市、区、旗)为单位组织,在各乡镇等设立集中采集点,采取现场采集与对象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目前,全国共有39905个乡镇街道、2851个县(市、区、旗)、334个市(盟)、32个省级单位。经过多年推广和努力,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核查专用设备已配备到了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大部分乡镇、街道,现有采集核查设备2万多台,基本可以满足信息采集工作需要(采集设备不足的地区可适当增置)。

3.信息数据交叉核查比对。在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象身份等基本信息采集任务后,将已采集到的信息,分别请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信访局、军委政治工作部、国防动员部分别比对并提供相关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主要诉求、服役状况等信息。随后,将信息比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下发各地,由县级政府统筹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医保、信访、人武部等相关部门交叉校核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主要诉求以及服兵役情况等信息,对问题数据进行修订,对缺失数据进行补充,切实全面摸清情况,儆到不漏一人,力求信息准确此次采集数据不作为对象享受待遇的依据。各类对象所享受的待遇以现有待過体系中相应数据为准。将来,若有新增享受有关待過的情况,应按规定桯序逐案审批,并在数据库中同步更新。

为尽快摸清底数,信息采集工作拟分两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以摸清对象身份等基础信息为主,建立各类对象信息档案,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第二阶段以信息交叉比对、校核、充实为主,全面摸淸各类对象综合情况,力争2025年5月1日前完成。主要计划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2025年底前)。

1.动员部署。各地根据国务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立即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研究部署信息采集工作,广泛进行宣传动员,切实做好培训工作。

2.开发准备。退役军人事务部完成信息釆集软件、采集工作实施细则和初始数据开发并根据授权下发县级工作部门。部机关集中或分片区开展培训工作,完成工作准备。

3.信息釆集。各地按照既定的实施方案,根据信息数据采集内容和有关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完成基本信息数据的采集填报工作。

为确保各采集端数据安全,合理把握采集工作进度,各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定期上报更新采集数据,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各类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形成基本信息数据库.

二)第二阶段(2025年5月1日前)。

1.数据交叉比对和共享。退役军人事务部根据采集工作第一阶段汇总数据,分别请各有关部门分别比对并共享提供相关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主要诉求、服役情况等综合信息。

2.梳理问题数裾和缺失数据。融合各部门提供的数据,建立退役军人大数据平台,全面梳理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并根据对象户籍下发各地。

3.数据修订和补充完善。由县级政府统筹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交叉校核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并进行修订和补充。

信息采集工作报告和相关信息数据(电子版),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裾本地区信息采集情况和信息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形成省级信息采集报告和汇总数据(数据电子版可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经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退役军人事务部。

此次信息采集是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当前最为重要的基础工作,极为复杂,牵涉面广、任务量大,为确保信息采集工作圆满完成,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退役军人事务部成立专门的协调领导机制并组建信息采集工作班子,各业务机构积极支持配合,高效推进。指导各级理清贯彻落实信息采集工作的思路、对策和措施,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组织精千力量,提供专项经费等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认真组织、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稳步实施。各地应成立政府统筹负责、各有关部门全面参与的工作领导机制、组建专业的采集工作队伍,提供经费和设备支持,保证采集工作顺利进行。鉴于此次信息采集工作重要性和复杂性,请各级统计部门提供统计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二)采取科学方法。信息采集工作与退役军人事务部信息化建设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建立全国联网、上下贯通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为信息采集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同时,建立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医保、信访、人武等部门的共享联动机制,实时更新数据,充分发挥大数据在退役军人工作中的开发与运用,为退役军人工作开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同时,在采集、比对、核查工作中,应加强安全防范,采集端、上报方式均使用专用电脑,信息数据经授权才可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确保数据安全。

(三)周密部署安排。信息采集工作与悬挂光荣牌工作同步推进,各地要广泛宣传发动,周密部署安排,确保如期完成所有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任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可设立1个或多个集中采集点。对已经配备专用采集设备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采集信息数据:暂时没有配备的,可通知有关对象前往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对年老体弱、残疾等行动不便的对象,可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采集数据。自上而下做好对采集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让他们熟练掌握系统、设备、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确保信息数据统计全、核实准,做到不错、不漏。

全国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目前已经部署展开。采集内容不仅包括了个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享受待遇，还包括主要诉求，由本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存在的困难等。

这次信息采集，可以说史无前例。不仅行动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指挥，协调公安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国防动员部等单位密切配合，做到横向共享信息数据。

另外，在采集信息对象上，包括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军烈属等所有优抚对象均为采集范围。《通知》还要求以县为单位，逐一补充完善信息数据，并结合采集到的数据，交由相应负责的各部对信息进行核实，做到信息准确，不漏一人。

一是历史遗留问题清零有望。今年2月，民政部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要对1978年以来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集中排查，做到问题清零。怎样清零？首先就得有准确的人员信息数据，而此次全面信息采集，对象包括退役军人等所有优抚对象，在采集时，发现的一些历史欠账势必会妥善解决。

二是现实诉求合理反馈有路。全面的信息采集，不仅包括人员信息、当前现状，还包括了个人诉求。譬如有的退役士兵，退役时养老保险没有转接的，待转业士官没有领发待转业期间安置补助的，家庭贫困住房有困难的及现役军人家属有实际需求等等，都可以结合这次信息采集反映，可以说是一次很好的合理反馈个人需求、困难的好机会。

三是冒顶冒领优抚现象有治。从媒体透露的，一些不法分子冒顶、冒领优抚，和优持对象本人去世仍隐瞒欺骗手段领取国家优抚补助的现象仍时有存在。此次信息采集，立足现有数据为支撑，多部门协调配合核查，同时结合签字确认结合的方式，确保了数据的真实准确。与此，对于冒顶的现象将是一次很好的集中治理。

最后，我们也提醒一下广大退役的战友，关注好本籍所在地发布的信息采集动态，及时配合搞好个人信息采集工作。

**家校工作方案篇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沟通联系，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增强服务效能，及时了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需求。通过形式多样、载体多元、全面覆盖、精准高效的常态化服务联系方式，与每一名服务对象建立日常联系，全面、精准了解他们的需求、掌握动态，排查化解风险矛盾，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军人本色，建功新时代。

1.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常态化服务联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统称为“服务对象”）。

2.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包案化解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关联的重点退役军人。

3.退役军人党员常态化服务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

4.退役军人创办领办企业或退役军人成功人士常态化服务联系困难退役军人。

（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具体落实本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探索开展退役军人党员服务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工作。组织本单位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职工直接参与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工作、困难退役军人结对帮扶工作、重点人员退役军人常态化服务联系和领导包案化解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即时开展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

（二）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实行普遍联系，负责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的具体执行，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困难帮扶全覆盖、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全覆盖。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重点负责指导和带领辖区各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常态化服务联系服务对象工作，建好困难帮扶、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含组织关系转接服务、“双找”、流动党员落地服务、组织关系“一方隶属”组织生活全员参与等）联系服务等工作台账。

（三）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专职工作人员走村入户或以适当方式持续保持常态化服务联系辖区内的所有服务对象；负责具体做好退役军人党员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一）确定联系清单（7月20日前）。以重点联系和普遍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班子成员，以点带面，选取一个区域重点联系5人。其他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工作实际，以内设机构为单位，按照全员参与原则，联系7人，建立常态化联系工作台账（样表见附件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重点联系“两参”退役军人、烈士遗属、残疾退役军人、功臣模范、信访矛盾突出人员、特困服务对象等。并于7月15日前按照附件一进行人员分配。

（二）制定联系卡片（7月25日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统一印制“退役军人服务联系卡”（样本见附件2），并建立完善“服务联系档案”。

（三）开展首次联系（8月1日前）。利用首次联系机会，县乡村三级要认真开展“四项”活动：一是发送一条慰问短信；二是递上一张联络卡片；三是开展一次走访谈心；四是建立一条联络纽带。

发送一条慰问短信：短信由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在开展走访前发送，发送方式可以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平台发送或通过协同平台进行集体发送。短信内容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统一编写，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抗洪抢险、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中。内容不必过多，言简意赅，点到为止。

递上一张联络卡片：“退役军人服务联系卡”由乡镇（街道）和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发放至每名服务对象，发放工作要迅速启动，进村入户、面对面递送，并做好工作记录，建好工作台账。原则上，不能采取通知服务对象到办公室领取或是其他人员代领。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做好统筹安排，确保在“八一”之前全部发放到位，不漏一户、不掉一人。

开展一次走访谈心：以“拉家常”、“定亲戚”等方式，开展一次走访谈心活动，要面对面交流、手拉手交谈、心贴心服务，了解服务对象的所思所想所盼，详细填写《退役军人服务联系情况表》。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新兵入伍“四尊崇”、退役返乡“五关爱”、日常关怀“六必访”，做好常态化沟通联系工作。全系统干部职工要关注联系对象家庭、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掌握和帮助解决家庭和个人遇到的实际困难。

建立一条联络纽带：在联系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记录哪些是退役军人党员，哪些是非党员，哪些属于退役军人创办领办企业或退役军人成功人士，哪些属于困难退役军人，做到记录清晰、底数清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要注意收集、及时汇总，做好统筹安排，明确专人作为退役军人党员与非党员之间、退役军人创办领办企业或退役军人成功人士与困难退役军人之间的中间联络员，搭建沟通桥梁，建立一条长期联络纽带，真正实现互帮互助。

1.健全联系机制（9月底前）。根据前期走访联系的有关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规范化、常态化联系。

3.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党员联系非党员机制。根据《贵州省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建立党员退役军人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制度。以县级为单位统一模式，乡级负责具体组织，以村（居）为基本单元网格式管理，明确每名党员退役军人原则上联系党组织关系所在村（居）辖区内1-2名非党员退役军人，确保辖区非党员退役军人联系全覆盖，联系人数不足的，由县、乡两级调配；负责联系工作的退役军人党员由所在支部负责日常管理提醒，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教育管理服务，并作为乡村两级开展常态化联系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建立台账；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退役军人及非党员退役军人由所在党支部或单位教育管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属地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主动对接组织部门，设立专门窗口，提供组织关系转接“一站式”服务。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要会同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台账登记。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在本级党组织的领导和上级退役军人工作机构的指导下，强化与退役军人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的常态化沟通联系工作，至少每月应与流动党员联系一次。要注意筛选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的党员退役军人，确保政治过硬。

4.建立完善领导包案化解机制。根据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回头看和常态化排查防范化解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工作要求，针对退役军人事务部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督办的矛盾问题攻坚化解督办件认真开展包案化解工作，对照《贵州省2025年矛盾问题攻坚化解活动挂账督办信访事项台账》，按照“—个案子、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个方案、一包到底”的标准落实领导包案责任，推动矛盾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定期联系服务对象中的信访重点人员，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开展“矛盾问题大化解”，落实“三到位”；要深入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工作，探索建立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责任主体，以乡镇（街道）和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依托的矛盾问题调处机制。

（四）建立常态联络（10月份以后）。

1.坚持平常联系与定期联系相结合。对重点联系对象，至少每月联系一次、每季度走访一次；联系对象工作生活中遇到困难、发生重大变故，以及“八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及时进行联系；在面对面交流的基础上，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加强与联系对象互动频次。

2.对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服务对象，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服务对象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慰问或召开座谈会服务联系。

3.对在非国有企业工作的服务对象，由企业所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人员赴企业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实地走访服务联系。

4.对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主要由县级及以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按属地原则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或逐一上门服务联系、走访慰问。

5.对人户分离、居住异地的服务对象，由户籍所在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以电话、微信等方式慰问为主，并与其长期居住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互通共享信息，共同开展好常态化服务联系。

（一）高度重视。请各县（市）高度重视、认真谋划、上下联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发放联络卡片，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首次联系任务。各级在开展重点联系或普遍联系均要建立台账，重点对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困难帮扶、信访接待等要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并且要记好联系工作日志，切实将工作做实做细。

（三）加强宣传。要通过传统媒体与“三微一端”等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全覆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入户宣传、发放政策汇编以及“消息上墙”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宣传和“政策落实大督查”，要了解联系服务对象有关政策的落实到位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摸清情况、找准症结、提出对策，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他们对党委政府的认同感和信任感。要带着感情和责任，积极开展常态化联系工作，把退役军人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准；要及时收集、整理、上报本地区开展常态化联系工作的典型事例或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并积极推送到有关媒体进行报道，持续传递正能量。

**家校工作方案篇七**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沟通联系，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增强服务效能，及时了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需求。通过形式多样、载体多元、全面覆盖、精准高效的常态化服务联系方式，与每一名服务对象建立日常联系，全面、精准了解他们的需求、掌握动态，排查化解风险矛盾，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军人本色，建功新时代。

1.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常态化服务联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统称为“服务对象”）。

2.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包案化解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关联的重点退役军人。

3.退役军人党员常态化服务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

4.退役军人创办领办企业或退役军人成功人士常态化服务联系困难退役军人。

（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具体落实本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探索开展退役军人党员服务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工作。组织本单位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职工直接参与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工作、困难退役军人结对帮扶工作、重点人员退役军人常态化服务联系和领导包案化解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即时开展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

（二）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实行普遍联系，负责常态化服务联系工作的具体执行，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困难帮扶全覆盖、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全覆盖。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重点负责指导和带领辖区各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常态化服务联系服务对象工作，建好困难帮扶、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含组织关系转接服务、“双找”、流动党员落地服务、组织关系“一方隶属”组织生活全员参与等）联系服务等工作台账。

（三）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专职工作人员走村入户或以适当方式持续保持常态化服务联系辖区内的所有服务对象；负责具体做好退役军人党员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一）确定联系清单（7月20日前）。以重点联系和普遍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班子成员，以点带面，选取一个区域重点联系5人。其他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工作实际，以内设机构为单位，按照全员参与原则，联系7人，建立常态化联系工作台账（样表见附件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重点联系“两参”退役军人、烈士遗属、残疾退役军人、功臣模范、信访矛盾突出人员、特困服务对象等。并于7月15日前按照附件一进行人员分配。

（二）制定联系卡片（7月25日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统一印制“退役军人服务联系卡”（样本见附件2），并建立完善“服务联系档案”。

（三）开展首次联系（8月1日前）。利用首次联系机会，县乡村三级要认真开展“四项”活动：一是发送一条慰问短信；二是递上一张联络卡片；三是开展一次走访谈心；四是建立一条联络纽带。

发送一条慰问短信：短信由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在开展走访前发送，发送方式可以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平台发送或通过协同平台进行集体发送。短信内容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统一编写，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抗洪抢险、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中。内容不必过多，言简意赅，点到为止。

递上一张联络卡片：“退役军人服务联系卡”由乡镇（街道）和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发放至每名服务对象，发放工作要迅速启动，进村入户、面对面递送，并做好工作记录，建好工作台账。原则上，不能采取通知服务对象到办公室领取或是其他人员代领。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做好统筹安排，确保在“八一”之前全部发放到位，不漏一户、不掉一人。

开展一次走访谈心：以“拉家常”、“定亲戚”等方式，开展一次走访谈心活动，要面对面交流、手拉手交谈、心贴心服务，了解服务对象的所思所想所盼，详细填写《退役军人服务联系情况表》。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新兵入伍“四尊崇”、退役返乡“五关爱”、日常关怀“六必访”，做好常态化沟通联系工作。全系统干部职工要关注联系对象家庭、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掌握和帮助解决家庭和个人遇到的实际困难。

建立一条联络纽带：在联系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记录哪些是退役军人党员，哪些是非党员，哪些属于退役军人创办领办企业或退役军人成功人士，哪些属于困难退役军人，做到记录清晰、底数清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要注意收集、及时汇总，做好统筹安排，明确专人作为退役军人党员与非党员之间、退役军人创办领办企业或退役军人成功人士与困难退役军人之间的中间联络员，搭建沟通桥梁，建立一条长期联络纽带，真正实现互帮互助。

1.健全联系机制（9月底前）。根据前期走访联系的有关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规范化、常态化联系。

3.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党员联系非党员机制。根据《贵州省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建立党员退役军人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制度。以县级为单位统一模式，乡级负责具体组织，以村（居）为基本单元网格式管理，明确每名党员退役军人原则上联系党组织关系所在村（居）辖区内1-2名非党员退役军人，确保辖区非党员退役军人联系全覆盖，联系人数不足的，由县、乡两级调配；负责联系工作的退役军人党员由所在支部负责日常管理提醒，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教育管理服务，并作为乡村两级开展常态化联系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建立台账；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退役军人及非党员退役军人由所在党支部或单位教育管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属地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主动对接组织部门，设立专门窗口，提供组织关系转接“一站式”服务。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要会同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台账登记。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在本级党组织的领导和上级退役军人工作机构的指导下，强化与退役军人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的常态化沟通联系工作，至少每月应与流动党员联系一次。要注意筛选联系非党员退役军人的党员退役军人，确保政治过硬。

4.建立完善领导包案化解机制。根据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回头看和常态化排查防范化解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工作要求，针对退役军人事务部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督办的矛盾问题攻坚化解督办件认真开展包案化解工作，对照《贵州省2025年矛盾问题攻坚化解活动挂账督办信访事项台账》，按照“—个案子、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个方案、一包到底”的标准落实领导包案责任，推动矛盾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定期联系服务对象中的信访重点人员，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开展“矛盾问题大化解”，落实“三到位”；要深入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工作，探索建立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责任主体，以乡镇（街道）和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依托的矛盾问题调处机制。

（四）建立常态联络（10月份以后）。

1.坚持平常联系与定期联系相结合。对重点联系对象，至少每月联系一次、每季度走访一次；联系对象工作生活中遇到困难、发生重大变故，以及“八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及时进行联系；在面对面交流的基础上，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加强与联系对象互动频次。

2.对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服务对象，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服务对象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慰问或召开座谈会服务联系。

3.对在非国有企业工作的服务对象，由企业所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人员赴企业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实地走访服务联系。

4.对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主要由县级及以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按属地原则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或逐一上门服务联系、走访慰问。

5.对人户分离、居住异地的服务对象，由户籍所在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以电话、微信等方式慰问为主，并与其长期居住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互通共享信息，共同开展好常态化服务联系。

（一）高度重视。请各县（市）高度重视、认真谋划、上下联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发放联络卡片，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首次联系任务。各级在开展重点联系或普遍联系均要建立台账，重点对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困难帮扶、信访接待等要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并且要记好联系工作日志，切实将工作做实做细。

（三）加强宣传。要通过传统媒体与“三微一端”等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全覆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入户宣传、发放政策汇编以及“消息上墙”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宣传和“政策落实大督查”，要了解联系服务对象有关政策的落实到位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摸清情况、找准症结、提出对策，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他们对党委政府的认同感和信任感。要带着感情和责任，积极开展常态化联系工作，把退役军人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准；要及时收集、整理、上报本地区开展常态化联系工作的典型事例或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并积极推送到有关媒体进行报道，持续传递正能量。

**家校工作方案篇八**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发挥领导干部职工的主体作用,积极主动联系退役军人,深入细致开展“结对子”工作,面对面与退役军人沟通交流,用心用情为退役军人服务。

镇、村两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及村级两委成员,应建立联系“结对子”,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沟通联络、走访慰问、谈心交心等活动。联系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大力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向联系对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地方有关退役军人的政策措施,确保联系对象掌握政策,自觉按政策规定办事。

(二)深入搞好调查研究。围绕中央领导同志高度关切、退役军人广泛关心、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听取联系对象的意见建议。

(三)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准确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状况,对现实思想问题较多,个人诉求较为强烈的,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和疏解转化工作,促进思想稳定。

(四)末端推动政策落实。了解退役军人政策在联系对象身上的落实情况,对存在的矛盾问题及时摸清情况、找准症结、拿出对策,依法维护好联系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真心实意帮困解难。关注联系对象家庭、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详实掌握家庭和个人遇到的实际困难,尽心尽力排忧解难,不断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村级两委成员各联系本村退役军人镇、村服务站工作人员实行普遍联系,实现全覆盖。联系人员确定后,建档造册,并建立联系制度。

(二)平常联系与定期联系相结合。联系工作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原则,对于重点联系对象,至少每季度联系一次每年走访一次,确保联系的经常性,在联系对象工作生活中通到困难、发生重大变故,以及“八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及时进行联系。

(三)上门联系与上网联系相结合。在搞好与联系对象面对面交流的基础上要注重依托退役军人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加强与联系对象互动频次,确保联系对象遇事能及时联系、意见能及时反馈。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及各村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领导责任,把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当成年度重要任务来抓,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完善联系工作日志,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要充分运用移动网络等新兴手段,开展有针对性、个性化的联系服务工作,与退役军人交朋结友,切实增强工作实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将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各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制定联系工作台账,6月5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家校工作方案篇九**

1、限时办结。一是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二是服务对象到本单位办事，在符合有关规定和手续齐全的前提下，经办人员在政策限定的下限时间内办结。

2、窗口挂牌服务。窗口服务岗位实行挂牌服务，接受群众监督，以优质的服务来赢得信誉和认可，提高服务质量。

窗口工作人员在上岗时必须着规定职业装、佩戴胸卡、摆放桌牌。其中胸卡和桌牌上应标明工作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编号，并粘贴工作人员的照片。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或工作时间擅自离岗脱岗，贻误服务对象办事的；除系统内部通报批评外，取消个人各种评先资格，当月绩效考核扣5分，扣发当月绩效奖400元；情节严重的，扣发全年绩效奖。

**家校工作方案篇十**

为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及《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和党内有关规定，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忠实践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拓展党员联系群众的途径，丰富党员服务群众的内容，畅通群众表达意愿的渠道，把帮扶困难群众作为重点，努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团结带领群众共同实现党提出的各项任务。

（一）明确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虚心向群众学习。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善于发现群众中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和宣传群众创造的有益经验，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过程中吸取营养、经受锻炼、接受监督。

（四）尊重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赋予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和正当利益，自觉同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开展“关爱党员、服务群众”主题实践活动。

（六）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经常深入群众，了解群众情绪，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七）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凝聚群众力量。

（一）理清思路，制定方案。

在先进性教育活动转段前后，安排党员一次专题学习。结合贯彻落实《四个意见》和自治县实际，从明确新阶段我县各级党组织的工作职责、改进我县党建工作方式、增强服务群众的功能、加强自身建设、改善工作条件等方面，理清思路，制定本方案。

（二）大力推进，狠抓落实。

在“关爱党员、服务群众”主题实践活动中。进行广泛的征求意见活动，设立领导接待日，倾听党员和群众心声；开展领导干部与党员、群众谈心活动，关心党员、群众思想、工作和生活；为党员和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暖民心、聚党心，为党旗添彩，为党徽增光。

（一）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有帮扶能力的党员要与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既要立足于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又要帮助他们树立信心，提高工作技能，自强自立。

（二）参加主题实践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推行党员承诺，有条件的党员每年要承诺为群众办一两件实事。承诺内容要切合实际，具体可行，履行承诺的情况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三）参加设岗定责活动。农村和街道社区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主申报和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办法，选择所在党组织设立的联系和服务群众岗位，履行岗位责任，努力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四）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所在地建立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便民、利民活动，义务参加党员服务站（点）的工作。积极参加政府或社会团体组织的扶贫、支教、保护环境和关心下一代等志愿者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帮助生活困难群众的捐赠活动。

（五）深入基层调研。各级领导机关的党员干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要有1个月时间，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要有2个月时间，深入联系点和基层单位调研，特别要注意深入到艰苦地方、困难地方和问题多的地方，听取群众意见，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民主决策，把调查研究的成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充分体现和维护群众的利益。调查研究要讲求实效，切忌形式主义。

（六）做好接待群众工作。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定期接待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包括信访中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

各级党组织要把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列入重要议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宣传等部门和纪检机关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具体组织工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党组织把“关爱党员、服务群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列入先进性教育活动整体计划，认真抓好落实。行政领导，积极配合做好创新工作。

（二）找好抓手，重在实效。

各级党组织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要面向全体党员，面向全体群众，关注弱势群体，关注群众的切身利益，从当前的工作做起，从可以实现的目标抓起，从可以解决的问题做起，让群众切切实实看到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具体成效。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